

关于转发《中共鹤壁市委组织部 〈关于推荐第六批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人选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总支、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中共鹤壁市委组织部《关于推荐第六批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人选的通知》（鹤组文〔2014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总支务于10月9日下午5:00前，将推荐报告和上报材料上报学院党委组织部。

二、上报材料中相关复印件的原件由市委组织部核实后退回。

三、请列出上报材料中相关证件、证书、著作等原件目录清单。

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4年9月12日

中共鹤壁市委组织部文件

鹤组文〔2014〕51号



关于推荐第六批市管专业技术 拔尖人才人选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组织部，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，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激励优秀人才为加快打造两个构建升级版、努力建设生态活力幸福之城贡献力量，根据《中共鹤壁市委、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鹤壁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鹤发〔2014〕1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六批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的范围和条件

(一) 范围：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。选拔侧重于在重要领域、基层一线，特别是在主导产业、先导产业、现代服务业新业态作出显著成绩的人员。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，原则上不参与选拔。

(二) 条件：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应坚持“唯才是举、突出实绩、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；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事业心强，理论或实践成果丰富；自主创新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奉献社会，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声望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，贡献特别突出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符合以上基本条件，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间获得的奖励和取得的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作为推荐对象。

1. 自然科学领域。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参与人，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、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二名）或两项以上三等奖主持人、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持人。承担且已完成的国家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要负责人。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5 篇以上有重大影响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出版机构出版 3 部以上有较大影响专著的人员。

2. 社会科学领域。有创新性理论研究成果，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人员。理论研究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采用，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人员。承担且已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主要负责人。

3. 专业技术领域。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同行业某一学科或专业处于拔尖地位。

(1) 教育教学方面。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表彰，所取得的成果在全省得到推广的人员。在教学一线获得省级优质课一等奖，所授学科成绩优异，位居全市同行同学科领先地位的人员。取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优秀辅导老师、特级教师、骨干教师、省级学科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的人员。

(2) 医疗卫生方面。有较高的医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临床经验，在临床实践中贡献突出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学科专业带头人。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3篇以上本专业的学术论文（仅限独著或第一作者），并获两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技进步二等奖（前三名）及以上项目的人员。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贡献突出、业绩为同行所公认且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人员。

(3) 农林牧水工作方面。长期从事农林牧水科技开发和普及工作，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获得市（厅）级以

上表彰奖励的人员。

(4) 工程技术方面。在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、重大科技攻关、技术改造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工作中，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，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主要完成人。

(5) 体育工作方面。有创造性理论，并指导实践取得显著成绩，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在省级以上重大比赛中获得两次以上团体前三名，或三人以上打破全省记录，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的教练人员。

(6) 在新闻出版、文学艺术方面。有突出贡献，获得国家级新闻、出版、文艺奖项，省（部）级三等奖以上，市（厅）级二等奖2项以上，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人员。

(7) 社会服务方面。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，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2篇以上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，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人员。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社会实务能力，在社工服务模式、效果等方面有创新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得到社会公认的人员。

(8) 在其他专业技术方面，取得了突出成就，作出重大贡献的主要人员。

4. 经济管理领域。拥有业内领先技术、完善的管理体系、较强的科技创新研发能力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经济社会综合效益连续三年位居全市前

列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；在产业集聚区、城乡发展一体化等经济领域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；在煤电化材一体化、食品、汽车零部件、电子信息、金属镁精深加工、休闲旅游、新型物流等产业发展中，作出重大贡献、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人员。

5. 实用技术领域。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、三项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在生产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，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的人员。为农村经济和科技、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，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。

在其他领域有特殊才能、技能或突出贡献人员，可参照上述条件参评。

二、推荐的程序和方法

(一) 民主推荐。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认真贯彻群众路线，依据行政隶属关系，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的办法，按照推荐的条件，由符合条件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推荐，经市直部门或县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。

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对象，若在某领域或行业有突出重大贡献或重大发明创造的，可以采取个人自荐程序，由个人填

写《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自荐表》，连同相关业务评价证明材料，直接上报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。

（二）公示推荐对象。对县区、市直部门推荐上报对象，要在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向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上报相关推荐材料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对各县区、市直各部门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和直接收集的个人自荐材料，按照行业进行分类、整理、汇总和审查，对推荐对象资格条件逐一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要求的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分行业、领域进行专业评审，好中选优，按照票决结果确定参选人员名次，提出初步人选意见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县区委组织部、市直各单位，务于10月20日前，将经审核同意后的推荐对象推荐材料，以各级党组织名义，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。

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报告及会议记录；
2. 《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登记表》；
3. 《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表》；
4. 《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名册》；
5. 个人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。

以上推荐材料均一式三份，以 A4 纸打印并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二）相关证明材料

1. 自然情况证明材料，包括身份证，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；

2. 有关奖励证书和鉴定证书复印件；

3. 有关著作的封面、目录及版权页；有关论文的刊物封面，目录，论文全文和论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证明复印件；

4. 企业经营管理人选材料，还包括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证明材料，由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审计等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和审计等情况的原始证明材料；

5. 在专业技术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选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供纪检监察机关、计生部门、综治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；

6. 其它证明材料。

组织推荐人选相关复印件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原件核对后退回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选拔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

严格把关，注重典型性、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导向性，真正把本地区、本单位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。

（二）严格条件程序。要按照“唯才是举、突出实绩、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推荐优秀人选，做到好中选优。各级各部门要对上报的人选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防止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、虚报业绩。

（三）做好重点推荐。在保证推荐人选质量前提下，适当考虑行业之间和人员结构的平衡，注意挑选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人才、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人才。

（四）深入宣传发动。各级各部门要召开会议，专题安排部署推荐工作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，使广大人才了解推荐条件、程序，尽最大可能扩大覆盖面、提高知晓率。

联系电话：3316799

- 附件：1、《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登记表》
2、《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表》
3、《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名册》

中共鹤壁市委组织部

2014年9月3日

附件 1

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登记表

(类)

推荐单位(盖章)或自荐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学历		学位		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专业技术 职务	
主要学术 兼职情况							
曾获荣誉 称 号							

符合推荐条件的主要业绩: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只能填写 2007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取得的有关荣誉、奖励和业绩。

二、将本人从事的专业（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教育教学、医疗卫生、农林牧水、工程技术、体育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、社会服务、经济管理、实用技术、其他）填写在本表标题右侧括号内。

三、“主要学术兼职”栏：填写与从事专业有关的主要兼职，不超过三个。

四、“荣誉称号”栏：市级以上荣誉，以最高称号为主，不超过三个。

五、“符合选拔条件的主要业绩”栏填写不超过 600 字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主要成果：“×××××”项目，××年获得××奖，为第×完成人；“×××××”项目，××年获得××奖，为第×完成人；还有××奖×项，为第×完成人。

2、著作、论文：《×××××》，××年××出版社出版，第×作者；《×××××》，××年××出版社出版，第×作者；“×××”论文，××年××期《×××》上发表，为第×作者；在核心期刊上共发表论文××篇，第一作者××篇。

3、工作业绩及效益：“×××××”项目或工程，属国家或省××级别，××年开始实施，目前取得××成就，创造××经济社会效益，本人的作用是×××（主持人、总工程师、总设计师等）。作为×××单位的经营管理者，采取×××管理方法，单位处于×××地位。

4、评价：××著名专家认为，×××项目（成果、产品、论著）达到×××水平，本人×××方面的水平、业绩达到×××水平。

5、文字要简练、清楚，突出本人特点，反映真实情况，不再另行加页。

附件 2

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表

(类)

工 作 单 位 _____

姓 名 _____

专 业 _____

推 荐 单 位 _____

中共鹤壁市委组织部印制

2014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- 1、统一按 A4 纸打印，采用标准 5 号仿宋字体。请勿加页。
- 2、出生地、籍贯、户籍所在地要求填写 XX 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XX 市（地区）XX 县（市、区）。
- 3、政治面貌填写党派名称，如果未加入党派，请填写“无党派”或“群众”，不要空栏。
- 4、家庭住址要求填写 XX 市 XX 县（区）XX 路 XX 号。
- 5、工作单位要求填写全称。
- 6、从事专业要求填写：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教育教学、医疗卫生、农林牧水、工程技术、体育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、社会服务、经济管理、实用技术、其他。
- 7、本表最后四项自荐人选不用填写。
- 8、主要业绩栏内容要突出重点，字数不超过 1000 字。

获得荣誉称号情况			
荣誉称号名称		授予单位	授予日期
获得奖励情况			
奖励名称		等级和位次	颁布单位
学习简历（从大专填起，包含学习、培训、进修情况）			
起止年月	学校院所	专业	获得学位
主要工作经历			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及职务	从事专业	专业技术职务

主要业绩（包括参加完成的主要科研和工程项目、主要论著、获得专利、经营管理业绩、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，不另加页）：

<p>基层推荐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区、市直单位、团体推荐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名册

序号	推荐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专业技术职务	工作单位及职务	主要业绩	符合何项条件	专业类别